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质量监控评价中心

筑幼高专质监中心〔2025〕33号

关于编制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2025 学年企业年报的通知

实验实训中心：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中国职业教育质量报告（2025 年度）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及要求，企业年报编制与报送是学校教育质量年报编制以及报送重要组成部分，现将本年度企业年报编制工作安排作如下通知：

一、内容要求

按照《关于做好中国职业教育质量报告（2025 年度）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和要求，企业年报内容要充分展现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源投入、专项支持、参与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牵头或参与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助力合作院校随企出海等方面的做法、成效和问题。

请仔细参考附件《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2025 学年企业年报材料清单》，按照要求提供高质量文字、图片等材料，并填写相应数据表格。企业年报必须以 2024-2025 学年（2024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数据为基础，体现相关数据与往年的对比变化情况，重视定量分析和数据支撑，准确把握和具体阐述，突出产教深度融合、

校企深度合作的主要举措和主要成效。

二、编制要求

实验实训中心请务必高质量报送年报编写材料并确保所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相关数据统计口径须与“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数据一致，如有不实造假将追究相应责任。请实验实训中心严格落实各项要求，按时完成资料上报工作。

三、工作进度及安排

2025年12月5日以前，整理打包企业年报相关材料，发送至质监中心杨雪老师钉钉。

附件：

- 1.关于做好中国职业教育质量报告（2025年度）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
- 2.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4-2025学年企业年报材料清单

